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21〕47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21年9月16日

济宁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学校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整改工作，是指接受学校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的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结论，采取措施进行纠正、改进和处理的行为。

接受审计机关和上级部门组织实施审计的，其整改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审计整改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四条 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责任制。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其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已离任的领导干部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的被审计单位做好其任职期间的审计整改工作。

第五条 审计整改的内容

- （一）审计发现的问题；
- （二）审计建议；

(三) 审计作出的相关结论;

(四)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审计整改的主要方式

(一) 停止并纠正相关违规违纪行为;

(二) 退还违规违纪资金、资产等;

(三) 造成单位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 新制定制度和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优化完善业务流程;

(五) 调整会计账目;

(六) 归还原资金渠道;

(七) 补缴税费;

(八) 其他方式。

第七条 审计整改工作要求

(一) 整改工作的组织实施。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 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围, 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和相关结论认真研究, 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逐条逐项整改落实到位。

(二) 整改的期限。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等审计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报送审计整改报告。

(三) 整改结果的报送。被审计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处报送经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审计整改报告,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后续整改的规定。未完成的整改事项，被审计单位应说明原因，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五）整改结果的公开。被审计单位应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按照积极稳妥、注重实效、严格程序的原则，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

第八条 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二）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及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三）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四）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五）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后续整改措施及计划完成时间；

（六）其他有关内容。

第九条 审计整改工作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审计整改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条 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在审计实施过程中，鼓励和引导被审计单位“边审边改”，对可以适时整改的问题，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期间及时整改。审计报告出具后，审计处应根据列出的“问题清单”，继续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建立审计整改对账销号机制。审计处应当建

立审计整改工作台账，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推进审计整改工作闭环管理。审计处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列出审计整改事项清单（附件1）；整改责任单位在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时，需一并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清单（附件2）；审计处将两个清单对接，列出审计整改结果对账销号清单（附件3），对已经整改到位的事项，予以销号。对于未完成整改确认销号的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应按后续整改措施和时间要求加强整改并及时报告，审计处保持持续跟踪检查，直至销号。

第十二条 建立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审计整改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审计处牵头，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作配合，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责任，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审计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得到有效采纳。

第十三条 建立审计整改问责机制。对不重视审计整改、未落实整改措施、屡审屡犯、存在重大问题的，以及未履行管理及监督职责的部门、单位和领导干部，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促进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列入党委巡察内容，并在巡察过程中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学校各单位应及时根据审计整改结果查摆自身问题，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学校内部管理。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应当根据干部管理的相关要求

运用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将其作为被审计单位综合考核、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审计整改事项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摘要	涉及金额	整改建议

(注: 审计处填写)

附件 2: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序号	与报告对应关系	问题	整改时间	整改措施及结果	未整改或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下步整改措施	整改证明材料 (附件) 名称	证明材料张数

(注: 被审计单位填写)

附件 3:

审计整改结果对账销号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日期:

事项清单		整改类型								是否销号	销号时间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尚未整改				
序号	事项摘要	整改结果	完善制度	完成时间	整改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主要原因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完成时限		

(注: 审计处填写)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